

正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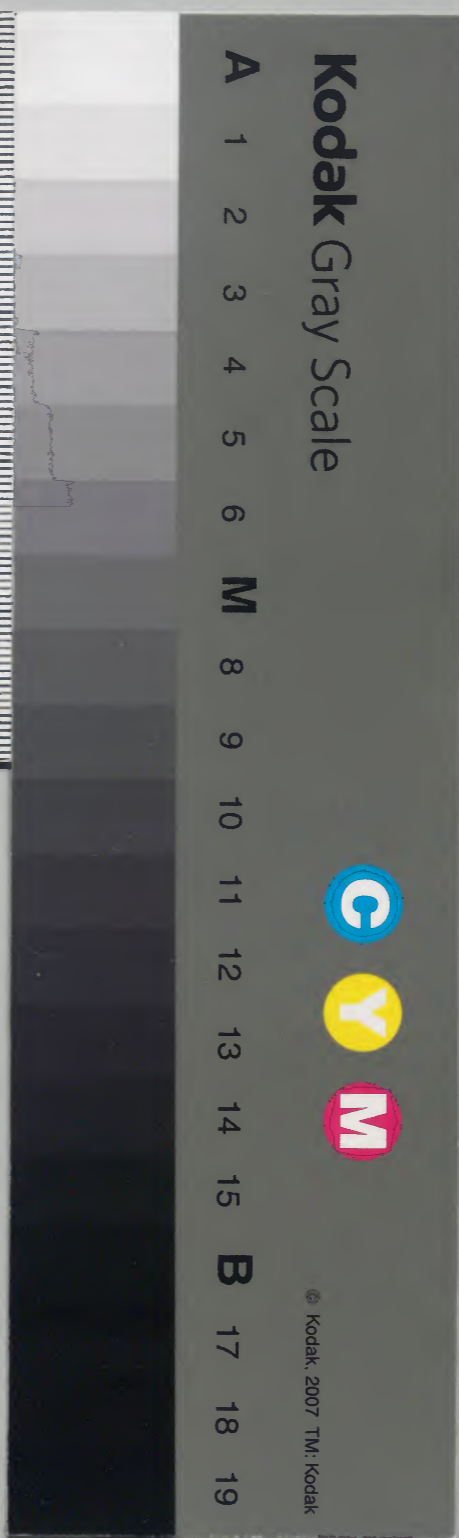
職原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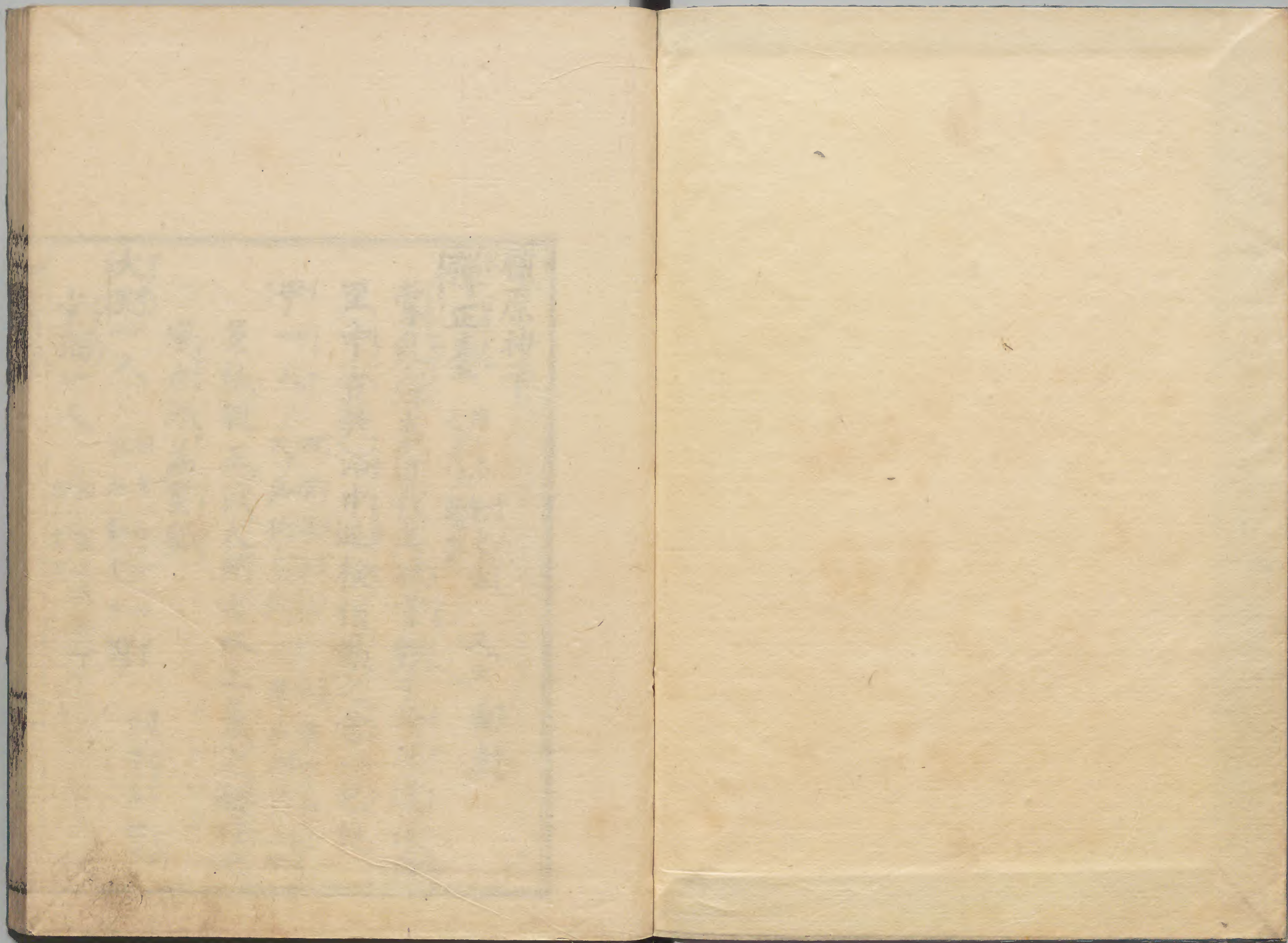
下

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2800	
冊數		2 ( 2 )	
函號	特	26	6

共二







職原抄下

彈正臺

唐一名御史臺 又ハ云フ 憲臺

又ハ云 霜臺

掌紉彈事近代其職掌移于檢非違使廳

至中古於洛中巡檢猶勤之當時已絶

尹一人

相當從三位 改テ為從三位

元從四位上 唐一名御史大夫

多任親王或大納言以上兼之勅任之

官也頗為重職

大弼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御史中丞

元正五位下

少弼一人

相當正五位下 唐一名同

職原抄下

殿上四位五位官也為顯職近來多及  
地下無念之儀也

忠 大 相當正六位上  
少 相當正六位下  
唐名侍御史

六位諸大夫同侍等任之相當已高之  
上為顯職也近來為勅負尉下官也不

可理歟

疏 大 唐名御史錄事  
少 唐名京兆又馮翊

左京職 唐名京兆又馮翊

掌京中事昔者宅地以下悉京職之所知

也近代移干檢非遷使廳

大夫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京兆

四位已上任之或為公卿兼官

權大夫一人

四位殿上人諸大夫共任之於諸大夫  
者為抽賞之儀

亮 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京兆少尹

五位諸大夫任之雖六位又任之相當  
五位也不可准自餘頗為重職

進大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京兆司錄

六位待任之

屬大 相當正八位下 唐名京兆司錄

東市司唐名市署

正一人 相當正六位上

諸道五位六位及院主典代藏人所

出納等任之

佑 相當從七位下 唐名市丞

令史 唐名市錄事 常不任之

右京職 同左

西市司唐名龍樹 又鶴禁 又銀榜

東宮

東宮春宮是一也然而傳學士此為東

宮官大夫以下為坊官古來如斯

傳一人 相當正四位上 唐名太子大傳

唐朝太子有大師大傳大保又有少師

少傳少保本朝只置傳一人相當雖為

正四位上 勅任官也尤為重為三公

職原抄

之人兼之大納言兼任雖多先例中古  
以來邂逅也又前官大臣任之中山前  
太政大臣賴實公也非常儀  
學士二人相當從五位下  
譜第儒者有才德者應其撰依為儲君  
之侍讀也古今重之

春宮坊

唐名春坊

唐世置詹事府以統眾務又置左右春  
坊宮中事一向坊宮之所掌也

大夫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太子詹事

執柄息大臣子孫為大中納言人兼之  
諸大夫之納言已上無并任之例坊中  
事大夫管領也

權大夫一人

同前但諸大夫納言有兼任之例猶不  
為可也

亮一人

相當從五位下

名家四位有人望者任之坊中事亮一

向所奉行也

權亮一人

權三人

華族中少將兼之

大進一人

相當元、從六位上  
唐名詹事丞

名家五位任之、可擇其人也大進奉

行宮中諸公事、如禁中職事、仍非器用

者不任之

少進一人

權當從六位下

名家六位任之、或雖五位猶帶之

屬

大少唐名詹事録事

院主典代官、史生等中為重代者任之、  
掌坊中雜務故

主膳監

唐名典膳局云々

正一人

相當正六位上  
唐名典膳序

佑令史

主殿署

唐名典設局云々

首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典設一節

佑令史

主馬署

唐名廐牧署

首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廐牧令

佑令史

主膳者膳部之家任之、欵但近代不

必任之内膳司即兼知坊中御膳之  
故歟主殿主馬者重代侍等所望補  
也此外坊中有藏人非藏人是坊中  
之沙汰也重代諸大夫補之藏人者  
勤仕日下薦事如禁中仍撰其人也  
又帶刀者撰重代侍補之自公家被  
補之也昔者源平重代武士多補之

伊勢齋宮寮

無唐名

頭一人

無權官 相當從五位下

四位五位殿上人若諸大夫任之

助 權 相當正六位下

允 大少

屬 大少

賀茂齋院司

無唐名

長官 相當從五位下

同上

次官

判官

主典

修理職

唐名匠作 掌官中修理事

大走一人

唐名匠作 相當從四位下



四位已上任之或公卿任之

權大夫一人

四位五位殿上人任之或諸大夫任之

頗規模也

亮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匠作サ尹

諸大夫任之相當五位也然而六位又任之諸司四分中頗為重與大膳左右京修理之外無當五位之四分然而近代以左右京為重其次修理其次大膳

也但大膳亮頗劣也

進大唐名匠作丞  
六位侍任之

屬大唐名匠作録事

筆師唐名匠作計史

勘解由使是強非唐名取義歟

長官相當從四位下

四位已上任之多者參議二位三位任

之

次官相當從五位下

名家五位任之頗為顯官仍一向地下  
諸大夫等不任之

判官 相當從六位下

六位侍任之但聊堪右筆者所望任也  
為顯職之故也凡顯職者無指事之輩  
拜任無念之義也顯職者外記官吏式  
部民部丞彈正忠勘解由判官等也左  
右衛門尉猶雖為顯官於今者不及沙  
汰

主典 相當從七位下

鑄錢司

近代常不任之可任者官外記諸道中  
當其仁歟

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修理宮城使 左右

使 辨官兼之者左右中辨兼任之

判官 官史常兼之 主典

造寺使 東大興福等兩寺外無此号

長官

東大寺者大辨必兼之  
興福寺者南曹辨兼之

次官

東大寺者一史兼之

主典

判官

防鴨河使

使

廷尉佐必兼之

判官

同尉志等兼之

主典

已上除月任之

春秋除月悉所載大間也外記錄關官

取大間矣

施藥院使

司儀令

使

醫道四位已下任之  
為彼道重職也

判官

主典

件職往古藤氏長者宜也近代勅補於

但不載除目

宜下官

檢非違使

此云使廳木所乃執負廳也

淳和天皇御宇天長年中初置之異朝尤

重此職昔唐虞代皋陶為士此云大理周

職原抄下

禮立官之日大司寇即此任也後代置大理寺本朝又以刑部省為亂判之官天長年中准唐朝置使廳蓋是大理寺也但別當以下為宣下職為衛府之人補之又書位署之時不書此職号是流例也又別當宣者則廳宣也古來被准勅宣仍天下重之遷指廳宣者可准遷勅又當使補看督長六人此為遣諸國也云云朝家置此職以來衛府追補彈正亂彈刑

部判斷京職訴訟併歸使廳仍為國家之樞機歷代以為重職者也

別當一人 唐名大理卿

參議已上尤擇其人也補此職之人必帶衛門兵衛督往古有參議中將補之例雖非參議補之中古以來更無其例昔為大將之人補之又有例仍至大納言帶此職近代又未聞事也仍中納言大理任大納言之日必去其職是流例

也世俗說補大理之人可備七德所謂  
譜筭器量才幹有職近替容儀富有  
有剽事狀又昔者諸大夫不在之而先  
賴卿初任之其後連綿狀參議大理者  
遇納言闕之時必任之上首參議縱雖  
為英雄不相爭事也但參議大辨者勞  
効等同仍或同時登用或互有超越之  
例是可依勞之淺深狀又參議中將勞  
効久者自相爭也然而近代以別當為

其最也

佐二人 左右 唐名廷尉

為左右衛門權佐者蒙使 宣旨正佐

為廷尉之例邂逅也又上古有中少將

蒙 宣旨之例凡廷尉佐者名家譜第

之中清撰之職也昔者廷尉佐著大理

廳屋中古已來不著之於使廳政者佐

以下著行也

尉 兼之辨官

左大尉二人

右大尉二人

左右少尉

近代飽數不定

明法道儒必任之上古其流不一中古  
以來城上中原兩家為法家仍必任之  
於少尉者追捕輩各任之至大尉者多  
明法道所任也但殿上藏人為廷尉者  
間任大尉追捕者武士重代者并諸家  
恪勤中殊撰重代器用所被補也真實  
追捕犯人關其賞者希斬斃非明法而

補之稱追捕是世俗之所云傳也又源  
平武士雖諸大夫多補之大夫尉源義  
經者刺為昇殿廷尉又六位尉叙五  
位時多者去之明法道者必叙留其外  
輩依殊恩叙留也但近代每入叙留  
遷舊例也又左右尉者必左右衛門也  
至大理者衛門兵衛依關事也佐尉志  
者必衛門也但近衛兵衛邂逅有例  
志

我京少下

左

大少

右

大少

明法道輩六位時任衛門志郎蒙使  
 宣旨也非成業輩轉任為規模稱非成  
 業者院主典代廳官太政官史生藏人  
 所出納諸家下家司中譜筭器用者先  
 任左右衛門府生蒙使 宣旨也武勇  
 家并追捕輩者不任之凡志者奉行使  
 廳諸公事之故以當道為其撰此号道  
 志也

府生

左右

府生者非 奏任官仍府督判授之後  
 申下使 宣旨者也

藤氏長者

蒙撰政関白諱之人為其仁仍別不及  
 宣下也但宇治左大臣賴長公非撰関為  
 長者 宣下之例初於此乎

源氏長者

為辨學院別當之人即為長者而近例為

前大臣有為長者之人仍被下ニ宣旨乎  
將學院別當

源氏公卿為第一之人補之為細言之時  
多兼將學淳和兩院任大臣日以淳和院  
與兼次人於將學院者猶帶之是流例也  
但兩院別當事中院右大臣之時永可付  
彼家之由有鳥羽院勅定ニ然者他流  
人縱雖為公卿上首不可及ニ競望事欽  
淳和院別當 同上

學館院別當

橘氏之中補之此号長者凡稱氏長者王  
氏源氏藤氏橘氏有此号王氏者往古之  
例親王為其長近代為王氏之者第一稱  
之藤氏者執政為其長源氏者見任大臣  
納言中為第一人也橘氏者昔橘家有昇  
納言已上之人仍為長者而其家衰微之  
後雖有長者号只知學館院領許也於氏  
爵者是定人舉之是定者擇其人被下ニ



宣旨也近代九條流被傳之仍他人不望

之依之攝家皆屬彼家

内監所別當 知内監所事

一人必為其仁他人不望之

内教坊別當 知女樂事

大中納言中堪其道之人補之

内膳別當 知内膳司事

大中納言中補之

御厨子所別當

内藏寮頭補之

大歌所別當 知大歌事

納言已上補之上古親玉之中又補之

記録所

上卿 辨 開闔 寄人

已上依之宣旨行其事但於上卿辨者

可令行記録所事之由被宣下也

樂所別當 知樂所事

堪其道之公卿補之

大學別當

親王大臣綱言中補之近代中絶畢  
藏人所

嵯峨天皇御宇弘仁年中初置之摸異朝  
侍中内侍等職與彼侍中尤為重任内侍  
者宦者之任也或有早之代或有貴之時  
古來宦者知事先賢之所諺也  
内侍高加士為一品將軍爾降内侍執文  
武之柄遂上唐相依之執政之官太惡宦

者云本朝不必然弘仁以往少綱言及

侍從為近習宣傳之職而此御宇初置當

所以公卿第一人為別當左大臣為別當是流例也

位侍臣中殊撰其人為頭俱上古有五之位近代無之

五位中又撰補三人六位中又撰補四人

謂之職事又為要籍出六位中撰良家

字令假殿上謂之非藏人凡殿上軒頭以

下職事所奉行也依之聽辨殿輩併以頭

為貫首雖位階上廊必著其座下是流例

也但非參議大辨猶不著其下云云重其  
職故執頭之輩雖大辨猶著其下也  
別當

為公卿第一之人補之世俗稱一人者  
執柄也一人之所稱之於禁中者殿  
稱之衆人殿下稱之自往昔無異儀稱  
一上者執柄之外第一大臣也當所別  
當一上所補也是執柄依執天下之政  
無其暇仍官中諸公事併與奪次大臣

之故以次人為一上也殿上事准之可  
知之

頭二人 伊籍 實註

四位殿上人中清撰之職也辨於一人  
近衛司方一人補之常例也凡頭者當  
職之時不依位次著諸侍臣之上有參  
議闕者必任之仍古來為重職又奉行  
大小公事之間非器無才之輩不能競  
望者也以之思之雖末代可謂清撰矣

昔東三條攝政為藏人頭叙三位將中

後任中納言猶為藏人頭希代之例也

五位藏人三人唐名健郎或姓拜郎

五位殿上人中名家譜第殊撰其器用

所補也補當職者次第昇進已為恒規

是故以補當職已為出身之初云常例

先任八省輔治民兵等次任勘解由次官次

任廷尉佐次補五位藏人次任辨官是

也略補藏人之日帶廷尉佐是第勘解由

次官是第省輔等是第以之知朝是第樂之

淺深也自廷尉佐補藏人兼辨官此為

至極之朝辨所謂三事兼帶頗選中之

選也次補藏人頭猶帶辨是又清選也

者去下辨任他官也是故頭辨為是次任參議有共關者

例也是常故也又公建為中少將侍從之

輩有昔古之人望補此職是為表其才

也不練習舊章不稟受口傳者尤可有

斟酌也至干今非其才補其職者忽招

藏原抄下

耻辱殆失於身者也頭及五位藏人必  
聽著禁色拜賀以前被下宣口例也  
但自本聽禁色之人更不及宣下

六位藏人四人

重代諸大夫中不放墀有器量之輩補  
之地下諸大夫多以之為先途雖五位  
已後以藏人五位為規模之故也藏人  
者不依年齒老少以當參次第定上下  
至乎極薦者必預巡爵若有奉公之志

者除其籍更加末座也六位藏人奉行  
禁中細々公事朝夕御膳等事稱之用  
下薦也四人分月令奉行故也六位職  
事又聽禁色至極薦者著翅塵袍是車  
下御服之儀也晴時雖下薦者之笄二  
薦稱之差次第稱之新藏人也  
非藏人無創數

重代諸大夫中未補藏人之間无遂昇  
殿此去非藏人又云非職之者不奉行

公事不著禁色已上 宣下之職也但  
藏人者頭以下非上卿奉 勅之宣所  
謂内侍宜也管領職事兼仰召仰出納  
令告知其人也藏人頭已下六位藏人  
已上書位署之時書如其名是古來之  
例也

出納

小舎人

以上皆有重代經歷輩

雜色 良家子補之  
所衆 六位侍可然輩之補之  
瀧口 同上堪武勇之輩可補之云云  
諸國

神武天皇即位之初繼神代之蹤都日向  
國官崎宮此時天下草昧封域未定東征  
之後初平中州一定都於大和國橿原宮爾  
來關四門朝八方歷代因舊漸開諸道第  
十代崇神天皇十年遣使於四方所向

皆以臣伏同年十月更命四道將軍進矣  
云第十三代 成務天皇四年始定國造  
同六年始分國境國造乃國司名後改云  
守也凡國司之撰和漢重之此去嘉祥之  
職又云分憂之官漢宣帝稱曰與我共治  
者唯良二千石乎云誠是當一方之重  
寄察百姓之寒苦非庸才之所可企望故  
昔時固設格制以勘治否合格者蒙賞違  
格者被黜是所以擇良吏也

大國

守

有權守 相當從五位上

介

有權介 相當正六位下

掾

大 有 大掾 相當正七位下  
少 有 少掾 相當從七位上

目

大 相 當從八位上  
少 相 當從八位下

上國

守

有權守 相當從五位下

介

有權介 相當從六位上

掾

有權掾 相當從七位上

目 相當從八位下

大上国守相當五位也依之其身雖  
六位除勝之時執筆之人押以書從  
五位下不待勅處分者也

中国

守 相當正六位下

女 官位令中国無外

椽 相當正八位下

目 相當大初位下

下国

守 相當從六位下 椽 相當從八位下

目 相當少初位下

唐名

守 刺史 使君 刺史 少長吏  
牧 刺史 國 刺史 少卿

掾 司馬 月主簿 郡司縣令

凡國司者相當五位已下也然而雖四  
位已上或隨其望或應其撰古今之例  
也或說歷七箇国受領合格之吏勤公

職原抄



文畢拜參議云 白河院仰但可依  
 其才云 又太守者為親王置之親主  
 任時不知吏務仍件國以外為守乃令  
 知吏務也權守者近代多是選授之官  
 也參議二三位中將少納言等必兼之  
 又殿上六位藏人叙位之時預爵者即  
 任權守又例也納言以上貶謫之時任  
 諸國權守也仍常儀參議兼國任納言  
 之日即止之 又權外者轉官近衛中少

將等兼之

幾内 五箇国此云五幾

山城上 大和犬 河内大

和泉下 攝津

東海道 十五箇国

伊賀下 伊勢大

志摩下 仍他人不任之

尾張上 參河上 遠江上

駿河上 伊豆下 甲斐上

職原

九二

相模 上

武藏 大

安房 中

上總 大

有太守

下總 大

常陸 大

有太守

東山道 八箇國

近江 大

美濃 上

飛騨 下

信濃 上

上野 大

下野 上

陸奥 大

出羽 上

陸奥出羽按察使府

按察使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都護

近代納言已上兼之

記事

鎮守府

見武官下

將軍

副將軍

軍監

軍曹

陸奥者上古以來為邊要為其國境

廣元明天皇和銅五年九月分置

出羽國 元正天皇養老二年置按

察使令監察兩國事 聖武天皇二

年陸奥國內又置鎮守府六國相並

行國事云

秋田城

秋田城

外

為出所候者為之除目  
不任之被り宜也

北陸道

若狹中

越前大

加賀上

能登中

越中上

越後上

佐渡中

山陰道

八箇国

丹波上

丹後中

但馬上

因幡上

伯耆上

出雲

石見中

隱岐下

山陽道

八箇国

播磨大

美作上

備前上

備中上

備後上

安藝上

周防上

長門中

南海道

六箇国

紀伊上

淡路下

阿波上

讚岐上

伊豫上

土左中

西海道

十一箇国 然而為九国 二嶋除  
二嶋云六十六个国

太宰府

帶統前國

賞唐大都督府

聖武天皇天平十五年始置統紫鎮西  
 府先是有太宰府号云天寶字二年  
 勅諸國司以四箇年為任限寶龜十一  
 年勅太宰任限為五箇年云凡當府  
 都管九國二嶋別帶統前也  
 帥 唐名都督 相一當從一三位  
 勅任官也多是以有品親王任之親  
 王任之者權帥若大貳知府路而已

權帥

納言以上 若前官 任之中古以來例  
 於正帥者擬親王官兼府務人任權  
 也或又任正依時宜歟為大臣之人  
 左遷之時任權帥然而不可知存務  
 也凡於帥者令條所定已為高官仍  
 重其仁雖華族又任之  
 大貳 無權一官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都督 大貳  
 近代例多以參議散二三任等任之

非參議四一位又有其例有權師者不

任大貳任大貳者不任權師雖無其

謂已為流例多是以名家人任之

少貳 有權官 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都督少卿

殊撰其人任之

監 相當正六位下 唐名都督身中 相當從六位上

六位侍任之

典 相當正七位上 唐名都督錄事 相當正八位上

監典者公卿給時間依請任之多是

府中有綵之輩任之稱府官是也此

外博士等師大唐通事等上古任之

中古以來斷絕仍畧之

筑前上 雖為都督所帶 筑後上 守已下官如例

肥前上 肥後大 豐前上 豐後上

日向中 大隅中 薩摩中 謂之九國

壹岐下 對馬下 謂之邊境

已上諸國司謂之外官然而文官之

列也

諸衛

左右近衛府

當唐羽林

又云親衛

元者近衛中衛也

平城天皇御宇大同

二年勅以近衛為左近衛以中衛為右

近衛唐朝殊重此職統領諸宿衛禁軍故

也本朝又為重任

大將

相當從三位

唐名羽林大將軍

常云幕府

又云幕下又云大將

非譜第之華族者更不任之多是太納

言中譜第上薦任之於執柄息者超次

第所任也又多被任左也至大臣帶之

為規模又中納言任之於凡人者彌為

眉賚參議時任之例後二條關白師通

公也非參議人任例氏宗公也近代不

可有此比量者欵又任大將人其職掌

大略同大臣只守位次著座計也其外

內外作法不混餘人者也

中將

權中將

唐名羽林中將

相當從四位下

親衛中將

羽林

九七

聯原抄

或云、虎賁中郎將

華族四位任之執柄息若一世二世源氏中納言時兼之凡人兼之實朝公是也非常之極也清華之人參議時兼之中絶家兼帶為無念之儀也二位三位中將非大臣子若孫者不任之至二位中將者執柄息外希例也五位時任之執柄息外不可然云英雄大臣息任之近代事也非大臣子孫任之隆房卿

等是也其外強雖非英雄重代拜任家  
有之

少將

權少將 唐名 親衛 郎將 欽

五位殿上人中為譜第公達者任之叙四位時去職但叙留者是殊恩也近代每人叙留又四位後拜任又常事也三位少將者執柄息常被任之又藏人頭時為少將是古例也又辨官兼之公達中有才名人事也近代殊執之少納言

或云、虎賁中郎將

七九

兼任又希例也

將監

相當從六位上  
唐名親衛尉

六位諸大夫任之五位時叙留隨分執  
之舞人樂人等任之即又叙留定事也  
然而諸大夫者執之是各守故實故也  
六位侍任之或執之或不執之凡者不  
担任事也於叙留者更無其例

將曹

相當從七位下  
唐名新衛錄事

舞人樂人近衛舍人等任之

府生

唐名衛史

同前 大將判授之

番長

近衛舍人中撰用之

上皇執政若給兵杖大臣及左右大將  
必召任之大納言大將不召仕府生大  
臣大將以上召加府生也

外衛

左右衛門府

唐名金吾

又云監階



職原抄

元者衛士將 嵯峨天皇御宇弘仁二年

十一月改云衛門府

督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金吾將軍

左衛門督者為中納言參議之人兼任

之近代無非參議任之例 但源賴家朝 臣任左衛門

義欵四府之中殊執之

右衛門督者雖非參議任之但近代無

非參議四位任之例

佐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金吾次將

五位殿上人中任之

權佐一人

名家譜第擇其人任之必蒙使 宣旨

又必可補藏人故也

尉 相當從六位上 唐名金吾校尉

顯官也仍六位諸大夫并侍尤可擇其

仁也近代不及是非沙汰可謂無念其

中蒙使宣旨者至平今為其他之儀又

五位後叙留檢非遷使之外未聞其例

職原抄下

三十一

志シ 唐名金吾錄事 見檢非違使篇

府生フシヨ 唐名金吾衛史 或監門衛史

左右兵衛府サマシキ 唐名武衛

督一人カサ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武衛大將軍

中納言參議散二三位非參議四位等

皆任之

佐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武衛次將

權佐一人

五位殿上人中可然之輩任之但英雄

強不望之即任少將故欵

尉ウヂ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武衛校尉

六位諸大夫并侍任之侍者自當府尉

多轉衛門也諸大夫不必然

志シ 大少 唐名武衛錄事

非要官仍府官之外強不任之

府生フシヨ 唐名武衛史 同前

左右馬寮サマシキ 唐名典厩

頭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典厩令

四位五位中可然之輩任之知察務時  
尤為重職

權頭一人

五位殿上人諸大夫共任之於諸大夫

者尤為清撰之職

助一人

權助一人相當正六位下  
唐名典廐少令

五位諸大夫任之其撰超于他諸司助

也五位侍任之太備眉目者也

允

大少 唐名典廐丞

近代六位侍任之瀧口給官時任允是  
例也

屬

大少 唐名典廐主事

兵庫寮

唐名武庫署

頭一人

無權頭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武庫令

五位諸大夫任之

助

相當正六位下  
唐名武庫少令

六位諸大夫任之

允

大少 唐名武庫丞

六位侍任之

屬

大少 唐名武庫主事

外武官

將帥之職古今重之所以分閫外之權也  
 漢書云馮唐曰王者遣將跪而推轂曰閫  
 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軍功爵  
 賞皆決於外云云大將謂之元帥出左傳  
 其居處謂之幕府漢書註將軍職在征行  
 無常處所在為治故言幕府云云又稱將  
 帥云麾下又云威下漢書師古曰戲諸軍  
 之旌麾也云云又將帥有賜節鉞之制節

度者所以示其信也斧鉞者所以專刑戮  
 本朝將帥之任起於神代也其初天照  
 太神欲降天孫於豐葦原中國之時遣經  
 津主神又云齋邇神健雷神鹿鳴神令平  
 諸不順者云云大物主神帥八十萬神昇

天天神勅曰宜領八十萬神永為皇孫  
 奉護乃使還降之云云一書曰事代主神  
 八萬四千鬼類大神將也云云又大伴連  
 遠祖天忍日命帥來日部遠祖天穗津大

采月背負天磐鞞臂着稜威高鞞手提天  
槌弓天羽羽矢及副持八目鳴鏑又帶頭  
槌斂而立天孫之前云神代之制粗可  
見矣至于人代神武天皇東征之日物  
部氏組道臣命為軍帥古稱武士云物部起於此云  
崇神天皇十年命四道將軍遣四方云將  
軍之号正起於此欽其後景行天皇四  
十年以皇子日本武尊為大將軍以武日  
命武彥命為左右將軍東徧蠲夷云爾

來征行之日命將軍不可勝計我國平定  
新羅高麗百濟之後百濟尤納懇欵依之  
彼國置日本府遣鎮守將軍治之云然  
乃建將軍府之初在此乎年紀猶可勘入聖武  
天皇御宇陸奥國置鎮守府初任將軍遣  
之若是本朝置軍府之初後征夷征東等  
臨時置之不聞有其府也

鎮守府

將軍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鎮東將軍

古來尤為重寄非武略之器者不當其  
 仁仍代々稱將軍者鎮守府將也中古  
 以來為陸奥守者多兼鎮府不可必然  
 事欲守者宜擇吏幹之才將者須用藩  
 鎮之器故也又昔並置府邸依怨干地  
 廣而在邊要也以信夫郡以南租稅充  
 國府之公廩以薊田以北租穀充鎮府  
 之兵糧云見格又邊要之中以陸奥為  
 最仍此國昔置五千人兵也是皆可屬

鎮府乎建武三年勅三位已上為當  
 府將軍者可加大字者是依國司請  
 奏被下宜旨也將軍相當五位也三  
 位已上位高職下依之申加大字而已

副將軍二人 中古以來不任之

軍監 相當正七位下  
 唐名兵曹參軍事

軍曹 相當從八位上  
 唐名上鎮錄事

堪武勇之士可補此職後近代於軍曹  
 者公卿給之時間申之無其謂事也

渡仗二人

擇重代武士補之將軍判授之官也凡  
渡仗者陸奥守同給二人按察使給四

人

征夷使

大將軍一人

征夷者始於日本武尊每有兵事遣將  
帥也趣見舊記未置鎮守已往東征人  
或為按察使或為鎮守將軍文屋綿丸

以來有征夷將軍之号云愚案於鎮府  
者已有鎮將依之重遣將帥之日臨時  
加征夷号於坂上田村丸者稱征東將  
軍平將門叛乱時參議右衛門督藤原  
忠文朝臣任征東大將軍其弟仲舒源  
經基為副將軍發向其後征夷号久以  
中絶源義仲朝臣京上輔執兵權之日  
任征夷將軍云其後又權大納言右  
近大將源賴朝卿碎兩職歸東國之後

有<sup>テ</sup> 頼<sup>ヲ</sup>被<sup>ル</sup>任<sup>セ</sup> 征夷大將軍<sup>ニ</sup> 再來<sup>ス</sup> 連綿<sup>シ</sup> 頼<sup>朝</sup> 朝臣<sup>自</sup> 少將<sup>之</sup> 時<sup>兼</sup> 之<sup>又</sup> 實<sup>朝</sup> 公<sup>自</sup> 兵衛<sup>佐</sup> 之<sup>時</sup> 至<sup>大</sup> 臣<sup>兼</sup> 之<sup>彼</sup> 流<sup>斷</sup> 絶<sup>之</sup> 後<sup>藤</sup> 原<sup>頼</sup> 經<sup>卿</sup> 下<sup>向</sup> 元<sup>服</sup> 已<sup>後</sup> 即<sup>任</sup> 之<sup>其</sup> 子<sup>頼</sup> 嗣<sup>卿</sup> 又<sup>任</sup> 之<sup>中</sup> 務<sup>卿</sup> 宗<sup>尊</sup> 親<sup>王</sup> 下<sup>向</sup> 以<sup>後</sup> 四<sup>代</sup> 親<sup>王</sup> 任<sup>之</sup> 元<sup>弘</sup> 一<sup>統</sup> 之<sup>初</sup> 兵<sup>部</sup> 卿<sup>護</sup> 良<sup>親</sup> 王<sup>暫</sup> 任<sup>之</sup> 其<sup>後</sup> 上<sup>野</sup> 太<sup>守</sup> 成<sup>良</sup> 親<sup>王</sup> 令<sup>兼</sup> 之<sup>給</sup> 建<sup>武</sup> 三<sup>年</sup> 二<sup>月</sup> 被<sup>止</sup> 其<sup>男</sup> 畢<sup>凡</sup> 頼<sup>朝</sup> 卿<sup>補</sup> 之<sup>後</sup> 依<sup>重</sup>

征夷之任不並任鎮府元弘以來被並任畢建久以來未任副將軍於軍監軍曹者時時請任云

親王

皇子立親王是為恒規雖襁褓童體被蒙宣旨也元服之時叙品當代右腹親王者三品自余者四品云或又後自叙品皆



有<sub>リ</sub>例<sub>イ</sub>童<sub>シ</sub>體<sub>シ</sub>及<sub>ヒ</sub>無<sub>ク</sub>品<sub>ホ</sub>親<sub>ス</sub>主<sub>ス</sub>者<sub>ハ</sub>無<sub>ク</sub>任<sub>シ</sub>官<sub>シ</sub>之<sub>レ</sub>例<sub>又</sub>  
無<sub>ク</sub>給<sub>ル</sub>姓<sub>ラ</sub>之<sub>レ</sub>人<sub>ト</sub>更<sub>ニ</sub>為<sub>ル</sub>親<sub>ス</sub>王<sub>者</sub>不<sub>ス</sub>改<sub>メ</sub>本<sub>位</sub>乃<sub>ハ</sub>為<sub>ル</sub>  
品<sub>ト</sub>但<sub>レ</sub>不<sub>レ</sub>分<sub>ダ</sub>正<sub>從</sub>者<sub>也</sub>皇<sub>孫</sub>親<sub>王</sub>非<sub>常</sub>之<sub>レ</sub>  
儀<sub>也</sub>然<sub>レ</sub>而<sub>レ</sub>迎<sub>ミ</sub>來<sub>及</sub>教<sub>輩</sub>畢<sub>忠</sub>房<sub>親</sub>主<sub>為</sub>三<sub>世</sub>  
世<sub>源</sub>氏<sub>被</sub>蒙<sub>宜</sub>旨<sub>世</sub>以<sub>為</sub>未<sub>曾</sub>有<sub>但</sub>一<sub>向</sub>  
向<sub>為</sub>後<sub>宇</sub>夕<sub>院</sub>御<sub>猶</sub>子<sub>云</sub>如<sub>此</sub>事<sub>不</sub>  
足<sub>為</sub>例<sub>凡</sub>親<sub>主</sub>者<sub>其</sub>次<sub>在</sub>大<sub>臣</sub>之<sub>上</sub>而<sub>其</sub>  
禮<sub>等</sub>同<sub>也</sub>至<sub>殊</sub>禮<sub>者</sub>可<sub>依</sub>時<sub>宜</sub>當<sub>代</sub>親<sub>主</sub>  
及<sub>治</sub>世<sub>上</sub>皇<sub>御</sub>子<sub>貴</sub>重<sub>不</sub>可<sub>混</sub>余<sub>事</sub>也

禮原抄

三十一

公卿

撥<sub>政</sub>関<sub>白</sub>及<sub>三</sub>公<sub>是</sub>公<sub>也</sub>散<sub>一</sub>位<sub>及</sub>三<sub>位</sub>  
已<sub>上</sub>是<sub>卿</sub>也<sub>參</sub>議<sub>者</sub>雖<sub>四</sub>位<sub>猶</sub>卿<sub>也</sub>但<sub>召</sub>  
名<sub>猶</sub>稱<sub>四</sub>位<sub>也</sub>

諸王

雖<sub>一</sub>世<sub>二</sub>世<sub>未</sub>為<sub>親</sub>王<sub>未</sub>給<sub>姓</sub>者<sub>皆</sub>諸<sub>王</sub>  
也<sub>叙</sub>位<sub>已</sub>後<sub>無</sub>玉<sub>卿</sub>之<sub>差</sub>別<sub>守</sub>位<sub>次</sub>者<sub>也</sub>

諸臣

四<sub>位</sub>已<sub>下</sub>初<sub>位</sub>已<sub>上</sub>惣<sub>云</sub>諸<sub>臣</sub>也<sub>公</sub>卿<sub>諸</sub>

禮原抄

三十一

臣中又分別之者有四等

先一人者

當時兩流也法性寺入道關白後胤近衛  
九條是也近衛流又分為二九條流又分  
為三雖其一族不被遂先途者諸大臣家  
不可有差別又雖未遂先途被受其家督  
之人優恕無異儀又父被見在之時者雖  
未子猶加其禮云云

公連者

三家等華族也稱三家者中院

具平親王  
子孫源氏

也本上云土御門流雅定

關院

九條右大  
臣師輔公

十一男公繁犬臣子孫也彼大馬男關院  
太政犬一臣當時雖為三流越云關院也

花山院

京越岡白息家忠大馬孫花山院  
右大馬仍其子孫云花山院也

此外大炊御門流

家忠大馬孫經實太納  
言子孫也雖別流世存

花山院一  
以此三流為華族公連也但當

時雖皇太子皇孫賜姓昇大臣大將若執柄

息中雖不遂先途令相續將相者即又清

華勿論事欵近代依無其人三家頗成英

或頁少下

源氏抄

三十一

雄之思者也將又雖不至將相經歷近衛  
次將昇納言已上家々又公達之列也於  
不放一垓之輩者隨分皆稱雄乎

諸大夫者

六條修理大夫顯季餘流此号四條隆房  
大納言初任近衛將以來昇進多如公達  
之家又稱名家者大藏卿為房餘胤兩流  
号勸修寺葉室參議有国子孫又有兩流  
号大福寺日野但此流儒門也中納言親宗子孫

平氏等是也經歷侍中辨官昇大中納言  
多執院中權故振威勢頻有鷹揚之思欵  
然而累代為執柄家々司職事不逾名家  
之号此外南家式家管江之儒或昇進或  
沈淪然而登用之時准名家被召仕流例  
也又源平兩家武士中源氏者賴義々家  
後胤平家者正盛忠盛等餘流於今者自新絶  
古諸大夫一列也或又候執柄及諸大臣  
家輩六位時補侍中五位已後參院上北

聯及持

四

侍者

面到聽院內昇殿家々不可勝計加之官  
 外記醫陰伊勢齋主等諸大夫一列也且  
 正本教且隨行狀有其沙汰事也凡公達  
 諸大夫之号起於執柄事也云執柄一  
 門及可然人人子孫謂之公達縱雖累代  
 家禮之人不失其名号欲諸大夫者正補  
 彼家司職事列家僕之輩之後胤也云云  
 此抄所々稱五位六位侍頗不古體欲但

准近日之俗所号之也弘安之比被定書  
 札禮之時被書五位六位下北面畢又公  
 家稱諸司官人是也凡稱侍者親主大臣  
 以下諸家恪勤之名也此中賞譜第賤放  
 埒事古來之儀也諸大夫之家者不仕諸  
 大夫仍世會之名家殊撰仕重代侍云云  
 抑至武士者昔不屬源平兩家者其子  
 孫皆稱譜第鎌倉右犬將同右大臣昇將  
 相之後諸大夫後胤或新加之輩雖立本

職原抄

四十一

職原抄下  
秩自列昇進重代武士強不存老別云兩  
家元諸大夫也其時已入廟成一列之好  
故歟官位昇進事彼此各可因循先例不  
應任雅意者也此外本所侍品或列諸道  
或傳一藝之輩種類繁多不遑羅縷矣

職原抄下卷終

或人請聞官位昇進之次第欲傳口實  
可似臆說欲賂手澤有慙來者予從出  
俗塵已移十年之寒暑况在逆旅不蓄  
一卷之文書每事荒忽恰如蒙盆上章  
執徐之春爽鐘候錄之日強而染翰聊  
以終寒見引餘習不顧後朝耳

此兩卷中多定種姓頗乘舊記定招  
後難欬然而抄出之本意為示于初

心也且家々之勝劣人人存知只任道理不加今案柳歷名次第親王公卿諸王諸臣也今又以一人公達諸大夫等分別之也

此林之末以爲...  
一善之末...  
谷...  
河...  
友...

正一位

唐名文散位

天平勝宝二年以從一位左大臣諸兄始叙正一位其後藤原押勝同永手等公叙之此外無存生例皆以贈位也

從一位

唐名關府儀同三司

天平十五年左右大臣諸兄始叙之大臣以十年勞必叙一位或又依時議叙之前大納言叙例弘安六年基具公始叙之其後皆以可然人人叙之現任大納言叙例嘉

元三年具守公也近代宜房卿叙之已來名家輩多以叙之可謂無念

正二位 唐名糖進 或上樹國

大寶元年以左大臣正廣三多治比嶋真人改正廣三始叙之

從二位 唐名光祿大夫

文武五年以大納言正廣三阿倍御主人始叙之攝政關白大臣納言參議叙之散正二位始延久師成卿同從二位正曆成

忠初也二位中將始賴宗公也攝關子及孫得之只人俊房通光公等也又少將永始教實始之或又侍從叙之 祐家 儒道宿老公卿以下皆叙之者也

正三位 唐名金紫光祿大夫

文武五年以中納言直木一石上磨磨叙之從三位 唐名銀青光祿大夫

和銅二年以長屋王始叙之 文武四年中納言大神高市丸叙之近衛中將者義

和二年源信公正三位始叙之依彼例

東三條関白兼家始為三位中將其後執

柄凡人息皆叙之少將者宇治関白始之

或御其以後執柄息時時叙之孫忠規模

事也抑散三位者儒道神祇者尤得之

順徳院御記曰近年諸大夫生公達或上

或下一面趣此境如雲霞所謂離二道將

辨信輔敦敏通基等濁流捨之南家捨武

平家及事潤屋清隆邦綱等輩去辨去中

將山中昨木之類也何況塵土出身始清  
華零落終萬人以此境為道仍近半世人  
号三位淵云

正四位上 唐名正議大夫

藏人頭及賀安兩家隲陽道神祇輩外記  
史等宿老叙之

正四位下 唐名通議大夫

從四位上下 唐名上大夫 中大夫

貴賤任次第叙之無殊子細法曹輩及侍



叙四位隨分抽賞之儀也

正五位上 唐名中散大夫

五位職事及外記史明法道等叙之如正四位上

正五位下 唐名朝議大夫

從五位上下 唐名上朝請大夫 下朝散大夫

是又無別儀外從五位下叙內階載入內

勘文 唐名朝議郎

正六位上 唐名朝議郎

藏人及少外記少史侍等叙之外記史等

以六位十年勞叙爵其餘相當見右

正六位下 唐名兼議郎

從六位上下 唐名上奉議郎 下通直郎

子細大略同右

以上十八階訖

正七位上下 唐名上朝議郎 下朝散郎

從七位上下 唐名上朝散郎 下宣議郎

左右少史少內記陰陽漏刻傳士助教明

職原少下遺

法博士大上國椽等七位相當也

正八位上下 唐名上下 給事郎 微事郎

從八位上下 唐名上下 兼奉郎 兼務郎

采女廷水儀中下國椽八位相當也

正九位上 唐名儒林郎 中國等相當也

大初位上下 唐名登仕郎 相當同之

少初位上下 唐名上 文林郎 時仕郎

下國目等相當也

已上三十階訖

院廳

大別當 大臣公卿清華之人任之

執事 各寮之人任之

年預 同前

判官代 諸大夫任之

主典代 廳官宿老任之

官人 云廳官

代字限院中者也官人者官司等在之

親王執柄大臣家 謂之政所

別當 諸大夫宿老任之

令 重代之侍任之

知家事 下祿司也

大從 同上

大書史 同上

此抄者北畠准后大納言源親房取

大集也百官之始末諸家之勝劣殆如

指掌宜着眼耳 桃華老人

女官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 皇后宮

中宮 女院 國母 内親主 女王

女御 女御代 御息所 更衣 北政所

御臺盤所 御匣殿 宣旨 藏人

命婦 女官 主殿 得選 刀自

東豎司 雜仕 上童 下仕

内侍司

尚侍二人 相當從三位 掌供奉掌侍奏請宣傳檢校

藏原抄下附

典侍四人

女孀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之事  
相當從四位  
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若無尚侍者得奏請宣傳

掌侍四人

相當從五位  
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孀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

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中櫛服說及珠寶絲帛賞賜之事  
掌同尚藏

典藏二人

掌出納絲帛賞賜之事

掌藏四人

女孀十人

書司

尚書二人

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  
案絲竹之事  
掌同尚書

典書二人

女孀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

掌供奉醫藥之事  
掌同尚藥

典藥二人

女孀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

掌<sub>下</sub>供<sub>ニ</sub>奉<sub>ル</sub>兵器之事<sub>ヲ</sub>

典兵二人

掌<sub>同</sub>尚兵

女孺六人

闈司

尚闈一人

掌<sub>ニ</sub>管<sub>ル</sub>閤<sub>ノ</sub>鑿<sub>及</sub>出納之事<sub>ヲ</sub>

典闈四人

掌<sub>同</sub>尚闈

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

掌<sub>ル</sub>供<sub>ニ</sub>奉<sub>ル</sub>與<sub>ニ</sub>織<sub>ノ</sub>帚<sub>ノ</sub>床<sub>ノ</sub>燈<sub>ノ</sub>油<sub>ノ</sub>大<sub>ノ</sub>燭<sub>ノ</sub>

典殿二人

薪<sub>炭</sub>之事<sub>ヲ</sub>  
掌<sub>同</sub>尚殿

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

掌<sub>下</sub>供<sub>ニ</sub>奉<sub>ル</sub>床<sub>ノ</sub>席<sub>ノ</sub>灑<sub>ノ</sub>掃<sub>ノ</sub>鋪<sub>ノ</sub>設<sub>ノ</sub>之事<sub>ヲ</sub>

典掃二人

掌<sub>同</sub>尚掃

女孺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

掌<sub>ニ</sub>進<sub>ル</sub>漿<sub>ノ</sub>水<sub>ノ</sub>雜<sub>ノ</sub>粥<sub>ノ</sub>之事<sub>ヲ</sub>

職原抄

五十一

典水二人 掌同尚水

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

典膳二人

掌膳四人

采女六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

掌釀酒之事

掌總御膳進食先掌惣撰膳  
羞酒醴諸餅蔬菓之事

掌同典膳

典酒二人

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

典縫二人

掌縫四人

掌裁縫衣服綦組之事兼知  
女功及朝參

掌同尚縫

掌命婦參見朝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為職事自餘為散事  
各每半月給沐服三日其考叙法式一  
准長上之例東宮人及嬪以上女暨

准此

上臈

不謂是非二三位典侍号上臈着赤青色候御陪膳也不補是等職聽色大臣女或大臣孫也孫猶或不聽或聽之禁中無小路名仍雖最上号大納言上京可然人女皆為女御更衣只宦仕花族人不為最上事但又有例非耻新院御時督三位能圓按察三位雖為三品不入夜御殿不取劔璽也是僧女故也

近代三位濟々東宮并親主御乳母又無何院女房等皆叙三位力不及事欵仍禁中濟濟又有何事哉是近代事也先帝典侍當時姿着禁色參内可止事也權中納言狂者頻豫參不可例建曆左衛門督親為依院御許着禁色是過分事也但別儀也其後又中宮宮女房按察雅象僧是又着禁色參是別儀欵但如此事亂政也但自中宮御

方時之參之聞無何非可脫建曆比家  
經卿女不聽之親兼卿女聽之是非道  
甚也但別儀中中不能子細

小上臈

不謂善惡公卿女号小上臈着織物并  
表着也侍臣女依儀公達女勿論諸大  
夫公卿孫或為小上臈或為中臈也可  
依父官欽僧女依俗姓假令俗姓生公  
達者公卿遠多為小上臈近兵衛時御

又當時大貳法眼成海女成海坊官法  
師也成海父生公達也是着織物萬人  
引此類尤不可為例右京大夫大納言  
資賢孫也而父雖坊官不着織物依人  
異事也

中臈

内侍外不着織物類也是昔号命婦侍  
臣女已下也諸大夫良家下醫陰陽道  
等号中臈八幡別當女同凡一切者多



中臈品也

下臈

諸待賀茂日吉社司等女也皆稱候名也不及國名但其內宿老者或賀茂祭為命婦渡後或國名或又候名有也是近代如此皆下臈藏人也但近代中臈品上品藏人多欵

凡女房上臈小上臈內侍外不入夜御殿朝餉內只中臈渡朝餉緣下臈不渡

之不取御服於為着紺紫小袖帷事錦端席御座敷外不用事也

得選

三人也又髮上采女兼之近代華族過法而女房大略無差別氣色也行幸之時持大袋與內侍同車是不可然事第一也但不然者不可吐公平故無沙汰也凡於車寄采車女房近代例也况得選不可然事也而行幸越內侍同車之

時聽之近代事也

采女

陪膳采女尤可然事也近代漸零落無  
怒尤可有沙汰事也陪膳采女典侍仰  
乏應和例也節物藏入依神祇官中內  
侍宜也

刀自

肩御膳宿臺所各別也衣唐衣體也結  
中但近代只衣結中看唐衣是一白御

膳役者也

女官

臺所女官御裝束物沙汰不可只入供  
御但近白兼肩同類女官等訖訟之時  
群參外無殊事御湯殿女官奉公物也  
無指俸祿尤不便他女官等如浮雲欽

主殿司

六人近代十二人華族幽云送百漆時  
今不取侍臣腕沓裏無於殿上沓腕不

入御殿而動臨除自申文撰定時進廣  
廂不可說事也申文撰之時藏人一人  
留殿上此藏人申文傳貫首例也近自  
藏人不知子細如此不可說主殿司美  
麗姿也公人內可稱神妙之職

### 女孺

近代不着衣只小袖唐衣也以左道姿  
御殿調度觸手上下格子奉仕是藏人  
等如在不當故也御所中掃除指油等

役女孺所知也近代樣不可說動失  
禁中礼召便所為家は寬平遺誠其一  
也右可止云

院司

別當 執事 年預 殿上人 藏人

非藏人 判官代 主典代 廳官公文院掌

等在之 北面上下 雜色 召次所 仕所

別納所 御服所別當 御厨子所 進物取

文殿 職事 雜詠 寄人下 所衆藏人所也 武者取

御隨身所 左右將曹 左右府生 左右番長 左右近衛

御廄牛餉 別當 車餉 厨餉

女院

大略同右 但武者取隨身所無之

關白家 大臣家大略同 摺因 但辨別當 文殿 藏人取等無之 近衛大將同之

執事 年預 辨別當 文殿 別當 閣闔衆

藏人所 侍所別當 御廄別當 預案主 舍人 居銅

御隨身所 別當 內舍人 左右府生 左右番長 左右近衛

家司 下家司 政所別當 家司 勾當

御服所 進物所 膳部

僧官位

僧正 准參議

法印 法務 僧都 准四位 殿上人

法眼 律師 准五位 凡僧 准六位

諸寺三綱及八幡社官僧綱 准地下五位

諸大夫

法印大和尚位 僧正 法眼和尚位 僧都

法橋上人位 律師 傳燈大法師位 威儀師

傳燈法師位 從儀師 傳燈滿位 僧行位

傳燈住位 准六位 傳燈入位 准七位

定僧綱位階事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府云法印大和尚位為僧正位

法眼和尚位為僧都位法橋上人位為

律師位者延喜之比給錢於僧綱之時

僧都准四位律師准五位給之

延曆十七年九月九日治部省解僧位

與俗位相當僧綱牒備僧位有五階入

位住位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即准此

又無位僧當八位入位僧當七位住位

僧當六位滿位僧當五位法師位僧當四位大法師位僧當三位已上云云

僧正大正權僧都大正權律師正權

法印 法眼 法橋 謂之僧綱

已講 內供 向闍梨 謂之有職

上座 寺主 都維那 謂之三綱

寺務 檢校 別當 座主 長者

長吏 執行 勾當 專當 豎都

注記 等依寺不同

位署書式

官位相當者以官書上不相當者以位書上

位貴官賤書行字官貴位賤書守字官位相

當者又書行字同列者書守行兩字之事高

官上書守字下官上書行字若有數兼官者

以相當官書上餘官皆雖高官為兼官若共

不相當者書官次第次第見相當官賤不相

當官貴以相當賤官可書上之有相當官無

兼官不書行守字令云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

下官位相一當 各有等級 選叙令云凡任内外文武官云  
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早為行高為守若  
以無位人任長上  
官者亦須注守也

近代不謂相當以京官書上京官之中  
以文官為先以武官為次以外國為下  
與隨時可斟酌也

位署體 先官次後

中納言從三位 中納言者從三位官也

左大辨從四位上 大辨者從四位上官也

左少辨正五位下 少辨者正五位下官也

行字 位高官早者用之

正二位行大納言 大納言者正三位官也

正四位下行左大辨 大辨者從四位上官也

守字 位早官高者用之

從三位守大納言 大納言者正三位官也

從四位上守治部卿 治部卿者正四位下官也

行守字共用事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春宮大夫 大納言者正三位官

也仍有守字春官大夫者  
從四位上官也仍有行字

相當官又有行字事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  
大將者相當官也仍有上大納言者正三位也  
仍有守字民部卿者正四位下也仍用行字  
同位官先文官事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右衛門督

中宮大夫右衛門督共從四位下官也  
左文右武之故以大夫置上也

外國不依相當在諸官下事

從五位下行中宮大進兼近江守  
大進者六位官也大

國守從五位上官也不  
依相當以外國為下

散位

四位五位無官之人用之歷受領之人者經  
數官雖去之猶以本所歷之國守用之不用  
散位字是未公文之受領也勘公文之前司  
用散位字六位用散位字者文章生外國之  
後任限過畢散位用之雖非文章生任諸國  
介掾之者任限過之後可用散位  
棋關書散位字事



堀河院和歌宴京極前關白被書散位從一位近則後光明照院前關白同被用散位字後醍醐院御時

必在位上事

撰政 關白 參議 別當 藏人頭 五位藏人

修理宮城使 判官 造寺長官 同 鎮守府將軍

施藥院使 內舍人 外國前司 未公文受領書之

撰政大政大臣從一位 關白同之

參議民部卿正四位下兼行春宮大夫

民部卿者正四位下官也相當也  
春官大夫者從四位下官也

十二階 并 四十八階

天武天皇十四年正月丁未朔丁卯更

改爵位之号

明大一位明廣一位明大二位明廣二位

淨大一位淨廣一位淨大二位淨廣二位

淨大三位淨廣三位淨大四位淨廣四位

正大一位正廣一位正大二位正廣二位

正大三位	正廣三位	正大四位	正廣四位
直大一	直廣一位	直大二位	直廣二位
直大三位	直廣三位	直大四位	直廣四位
勤大一	勤廣三位	勤大四位	勤廣二位
勤大三位	勤廣三位	勤大四位	勤廣四位
務大一	務廣一位	務大二位	務廣二位
務大三位	務廣三位	務大四位	務廣四位
追大一	追廣一位	追大二位	追廣二位
追大三位	追廣三位	追大四位	追廣四位

進大一	進廣一位	進大二	進廣二位
進大三	進廣三位	進大四	進廣四位

左右衛門尉各二十人

左右兵衛尉各二十人

左右馬允各二十五人

內舍人六十人

久安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以  
藏人木工頭平範家仰外記

左右近衛中少將各四人并十六人宜為定

數其外關不可取上者保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院宣俊憲奉

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各二十五人

左右馬允各二十人

內舍人六十人永可為負數者

保元三年正月三十日

藏人右少辨親範仰外記

官位相當略頌

大政大臣從一位 左右大臣是二位

大納言等正三位 太宰都督中納言

近衛大將彈正尹 以上皆是從三位

皇太子傳中務卿 以上正四位上也

式部以下七省卿 皆是正四位下官

近衛中將兩大辨 又是從四位上也

中宮春宮兩大夫 京職修理兩大夫

勘解由長神祇伯 彈正大弼按察使

藏人右少辨

太宰太貳已下等 衛門兵衛四府督  
皆是從四位下官 中務大輔兩中辨  
大膳大夫以下等 以上正五位上也  
彈正少弼兩少將 七省大輔兩少辨  
已上正五位下官 中務少輔大舍人  
圖書內藏大學頭 雅樂玄蕃諸陵頭  
主計主稅木工頭 內匠寮頭四府佐  
左右馬寮兵庫頭 大國刺史以下等  
從五位上皆一列 神祇大副侍從等

職官

六十五

七省少輔文博士 中宮東宮兩職亮  
縫殿陰陽大炊頭 主殿典藥掃部頭  
太宰少貳齋宮頭 勘解由次齋長官  
上國刺史太監物 從五位下皆同之  
神祇少副大內記 左右大史大外記  
中務大丞囚獄正 內膳主膳造酒正  
彈正大忠兩市正 正六位上是相當  
此外從七位下官 除<sup>中</sup>除<sup>七</sup>叙位不被<sup>七</sup>載  
其數細細無位記 相當略頌無益也

職官

六十六

官位相當書樣者 先官後位是相當  
先位後官不相當 位勝官劣書行字  
高官下位以守字

延寶七年<sup>巳</sup>未 二月吉日

井筒屋  
六兵衛 開板

